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馮景瑋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958

電子郵件：jimwei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27772358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綜字第10713710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署107年12月25日召開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
規劃作業第28次研商會議—基隆市國土計畫」會議紀錄1份，
請依結論事項辦理，不另行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署107年12月18日營署綜字第1071356814號開會通知單
續辦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本署城鄉發展分署

副本：本署綜合計畫組（1、2、3科）

裝

訂

線

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28 次研商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7 年 12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本署 B1 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林組長秉勳

肆、出席人員：(簽到表如後附)

記錄：馮景瑋

伍、結論：

一、議題一、基隆市空間發展計畫(包含基隆港、基隆河谷廊帶、觀光發展相關計畫納入規劃之整合方式)

(一) 本次提出基隆轄區空間發展構想，以「三大分區、四條空間發展軸」，界定海灣發展地區、河谷廊帶發展地區及生態資源保護地區等各區塊未來發展定位，該相關內容尚屬明確，本計畫成長管理計畫等相關內容，應與前開空間發展構想相扣合，以落實整體發展願景。

(二) 以成長管理計畫之產業用地推估為例，未來產業用地缺口 29.74 公頃及倉儲用地缺口 5.79 公頃，均規劃配置於「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計畫」，該新鎮計畫位於前開河谷廊帶發展地區，因該相關計畫內容前後呼應，故就該部分內容，本署原則無意見；然就本次所提「瑪陵休閒農業區」係坐落於「生態資源保護地區」，前開休閒農業區是否符合「生態友善、加強天然棲地保育」等空間發展構想，應再予釐清，並重新界定空間發展定位，並參考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內容，再全盤檢視依規定劃設國土功能分區。

(三)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刻正辦理北部都會地區發展計畫，請基隆市政府提供基隆市跨縣市、跨區域或需各部會協調之議題，供該計畫納入後續辦理參考。

二、議題二、成長管理計畫辦理情形（包含城鄉發展總量及型態、未來發展地區及發展優先順序等）

(一) 就計畫人口：

有關簡報第 8 頁提出 125 年人口數以迴歸模式推估約為 362,100 人，以世代生存法推估約為 348,522 人，另僅分析居住人口容受力無新增住商用地之迫切性，建議針對當地環境容受力（包含用水、廢棄物處理等）進行分析，用以評估目標值之妥適性。

(二) 就新增產業用地

1. 依貴府 107 年 11 月 26 日召開基隆市國土計畫期中審查會議，該報告書 P3-5 頁說明至 125 年基隆市二級產業用地約為 286.5 公頃，目前基隆市二級產業用地劃設面積約為 277.49 公頃，短少約 9.01 公頃，另 107 年 12 月 18 日召開「基隆河河谷廊帶區域發展策略規劃案」期中報告書第二次審查會議，該報告書第 21 頁提出基隆地區產業用地於計畫年期（139 年）將衍生 50~100 公頃之產業用地需求，惟本次簡報第 9 頁提及，二級產業用地需求尚缺 29.74 公頃，各項二級產業用地需求面積均不一致，建議再予釐清確認；並請補充環境容受力（包含用水、能源及廢棄物處理等），是否足供產業發展，用以評估產業用地面積之妥適性。

2. 又基隆河谷廊帶是否適宜劃設為產業發展區位（或

國土計畫法下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類)，建議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「城鄉發展成長區位」相關指導原則加以檢視。

(三) 就「未來發展地區」：

1. 有關簡報第 14 頁提及未來發展地區「協和電廠改建計畫（重大建設）填海造陸範圍 29.25 公頃」，請說明該計畫發展期程，如屬 5 年內有具體發展需求者，應說明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性財務計畫。
2. 依貴府 107 年 11 月 26 日召開基隆市國土計畫期中審查會議計畫書第 4-35 頁提及 3 處新增城鄉發展地區或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，除協和電廠改建計畫外，另有七堵區長安社區，惟本次簡報第 14 頁並未說明，該二項計畫內容不一，請釐清。

(四) 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：

1. 本次以村里、聚落為尺度單元，本署原則無意見。
2. 就本次提出三類後續預定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聚落，就「第二優先：具一定規模之非都丙建聚落」及「第三優先：已辦理農村再生之社區範圍」，經檢視該二類型並未有具體發展困境或課題，甚或已有相關資源投入，故請補充說明該二類型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必要性。

三、議題三、海洋資源地區之用海需求及其空間規劃情形

貴府 107 年 11 月 26 日召開基隆市國土計畫期中審查會議本署業已提供相關意見，後續請貴府確實配合修正。

四、議題四、氣候變遷調適計畫

貴府 107 年 11 月 26 日召開基隆市國土計畫期中

審查會議本署業已提供相關意見，後續請貴府確實配合修正（簡報第 32 頁說明後續將配合修正）。另請基隆市政府參考基隆河治理工程之辦理時程，納入調適策略、災害防治及研擬預防因應措施。

五、請貴府加速辦理進度，保留足夠之法定程序辦理及審議時間，以利如期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前提送本部審議。

陸、散會：下午 12 時 20 分。

「直轄市、縣(市)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28次研商會議—基隆市國土計畫」會議 簽到簿

時間：107年12月25日(星期二)上午9時30

地點：本署B1第一會議室

主持人：林組長秉勳

林秉勳

記錄：馮景瑋

出席人員	職稱	簽到處
基隆市政府	科長	袁秉斌
	技士	謝理平
		陳毓宏, 何伯軒
	代理科長	周永慧
本署城鄉發展分署		
		蘇麗元
		張永樹 楊蕊
		張正村 潘研
呂三		蔡妙玉 黃

出席人員	職稱	簽到處
林組長秉勳		
林副組長世民		林世民
張簡任技正順勝		
廖簡任技正文弘		
蔡科長玉滿		蔡玉滿
本署綜合計畫組		
		張景璋
		李冠廷
		同芸
		蔡育全
國土中心		鄭以明